

以此件为准

加 急

云浮市财政局文件

云财社〔2022〕3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项目(中医药事业传承 与发展部分)补助资金的通知

云城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(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)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粤财社〔2021〕312 号)以及市中医药局意见，现按规定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

提升项目(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)补助资金 0.5 万元
(详见附件)。财政补助资金必须确保专款专用, 并请加强
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, 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截留、虚列、
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
要求, 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, 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
现。

附件: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
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(中医药事业传承与
发展部分)补助资金的通知(粤财社〔2021〕312
号)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市中医药局。

云浮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19 日印发
